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预告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48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1月25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保障本次大会合法、有效、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的相关安排预先公告。

本预告内容仅为本基金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持有人大会的初步安排,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发布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正式会议通知,公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召开基金登记日、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必要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将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正式会议通知中公告。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的有效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正式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文件”。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网站(<http://www.nfund.com>)开通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正式会议通知(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及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沟通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电话过程将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6.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7.表决权行使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权票。

5. 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统计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次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次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有效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票的二分之

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限基金合同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本预告内容仅为本基金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持有人大会的初步安排,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发布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正式会议通知,公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权益登记日、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必要内容。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采取审议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议案安排后续转型事项,转型生效后基金名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等均存在调整,请投资者注意。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考虑到政策环境发生变化,教育板块投资逻辑已发生调整,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南方现代教育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为南方产业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调整基金名称、删除“现代教育”主题界定(投资比例要求,投资范围增加港股通股票和股票期权并相应修改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对象、估值方法、基金费用的种类、增加侧袋机制等,并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中的部分表述。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主要条款具体详见附件四;《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以及基金管理人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的前提下,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安排后续转型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

附件三: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五: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六: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七: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八: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九: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十: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十一: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十二: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十三: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十四: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十五: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十六: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十七: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十八: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十九: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二十: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二十一: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二十二: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备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投资,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七、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通股票。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 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1. 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由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自2021年10月16日起正式生效。

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五、基金合同的终止
1.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六、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终止后,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七、基金合同的修订
1. 基金合同的修订
基金合同的修订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八、基金合同的解释
1. 基金合同的解释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九、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1.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1.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

十一、基金合同的公告
1. 基金合同的公告
基金合同的公告方式为信息披露。

十二、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1.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为2021年10月16日。

十三、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1.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十四、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1.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1.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

十六、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1.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为2021年10月16日。

十七、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1.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十八、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1.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九、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1.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

二十、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1.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为2021年10月16日。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1.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1.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1.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1.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为2021年10月16日。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1.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1.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十七、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1.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

二十八、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1.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为2021年10月16日。

二十九、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1.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三十、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1.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一、基金名称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最高募集份额上限
六、基金的投资范围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四、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五、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十四、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十五、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十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十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十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十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十四、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十五、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十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十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十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十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四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四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四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四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四十四、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四十五、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四十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四十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四十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四十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五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五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五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五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五十四、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五十五、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五十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五十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五十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五十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六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六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六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六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六十四、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六十五、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六十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六十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六十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六十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七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七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七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七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七十四、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七十五、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七十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七十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七十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七十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八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八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八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八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八十四、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八十五、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八十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八十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八十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八十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九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九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九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九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九十四、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九十五、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九十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九十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九十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九十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一百、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一百零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一百零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一百零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一百零四、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一百零五、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一百零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一百零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一百零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一百零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1日内就其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2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T+3日,投资人应尽早查询并安排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赎回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进行调整,但应提前公告,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